

证券代码：831358

证券简称：新华环保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累积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07,197,406.89 元，公司实收股本 75,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账龄较长，部分应收账款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造成未分配利润亏损较大的主要原因，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累积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07,197,406.89 元。

三、拟采取的措施

- 进一步开拓市场，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增加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收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及建设进度，及时确认收入，增加盈利能力。
- 进一步节约开支，降低成本、费用。
- 加大应收款回款力度，增加现金流。

新华环保制定了应收账款回收激励措施，落实时间计划，落实人员，落实责任。新华环保与部分客户签订应收账款回收协议，约定分期还款计划。通过法律途径对部分客户提起诉讼，进行应收账款的回收。

四、备查文件目录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